附件1

“科学与中国”活动规范

为确保“科学与中国”活动规范高效，现制定活动规范如下。

1. **加强组织引导**
2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科学旗帜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将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普活动全过程，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。
3. 坚持公益属性，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行为。
4.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，院士专家科普内容需经本人同意后方可公开传播。
5. 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，有针对性地邀请院士专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。
6. 坚持程序规范，通过“科学与中国”数字化服务平台进行活动报备，方可以“科学与中国”名义组织活动，使用相关标识（见附件3）。
7. 活动结束后30日内，须将组织的“科学与中国”院士专家科普报告相关数据提交至“科学与中国”数字化服务平台（具体要求见附件2）。
8. **做好宣传报道**
9. 制定宣传方案，活动主题统一为“科学与中国”XX行，活动海报等宣传物料及院士专家报告PPT应标有“科学与中国”或“科学与中国——千名院士·千场科普”活动标识。
10. 涉及院士专家观点和报告内容的报道应提请院士专家本人审核。

3. 各组织单位可联动传统媒体及网络平台进行传播，也可依托科学大院、中科院之声和中国科普博览、国家开放大学全媒体矩阵进行多渠道深度传播。

4. 鼓励拍摄当次活动中具有趣味性、互动性的短视频，剪辑活动精彩瞬间，在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传播。

5. 活动相关报道链接，请于活动结束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“科学与中国”数字化服务平台，相关报道将择优在“科学与中国”官网展示。

**三、稳妥开展活动直播**

各组织单位可与参加活动的院士专家沟通协调，确定是否开展直播活动。如开展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直播前应进行测试，保证直播各环节流畅，保障直播设备完好和充足的网络带宽，并做好应急预案。
2. 直播画面右上角应带有“科学与中国”标识。
3. 建议关闭直播回放功能。对直播进行录制，后期进行剪辑处理。处理后的视频再上传和回放。
4. 直播时间应晚于活动开始时间，延迟时间不少于3分钟，以便应对临时、突发情况，及时调整直播画面。
5. 在直播过程中，应关注直播用户互动或留言评论，确保活动效果。

**四、其他**

活动产生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由“科学与中国”组委会、报告人共有，并支持“科学与中国”及相关网站、小程序等渠道公开播放（如不支持公开播放，请标明）。